

轉知國泰投信經理之「國泰新興市場基金」與「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及「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與「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合併事宜

- 一、依據國泰投信 107 年 2 月 7 日 107 國泰投信管字第 000000011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投信所經理之「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消滅基金，代號：010020)及「國泰新興市場基金」(存續基金，代號：010023)之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274 號函核准。
- 三、旨揭投信所經理之「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消滅基金，代號：010015)及「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存續基金)之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275 號函核准。消滅基金「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之經理費為 0.7%，保管費為 0.12%；存續基金「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之經理費為 0.8%，保管費為 0.14%，兩者存在差異。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客戶原定期(不)定額投資舊戶得繼續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扣款次數。
- 四、基金合併基準日訂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 五、「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及「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不再接受新申購與轉入交易作業，受理最後贖回或轉出日期為 107 年 4 月 9 日。如投資人不同意本合併案者，敬請於 107 年 4 月 9 日前辦理基金贖回或轉換作業，逾期未申請者，視同同意該等基金合併。檢附國泰投信提供之合併公告如附件。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一〇七)國泰投信(管)字第 000000003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274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林秀璜

(三)投資策略：本基金成立係以參與新興市場之長期經濟成長為目標，策略上將聚焦新興市場國家中具有最佳投資理念之企業，致力於發掘未被市場注意並具有合理價值的成長股。本基金採用五大因子分析架構，以成長(Growth)、流動性(Liquidity)、貨幣(Currency)、管理(Management)及評價(Valuation)建立包含量化及質化因子的動態評選系統，參考資本市場總體經濟狀況，決定國家評比及國家別配置。Bottom-up 方面以嚴格完善選股機制，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競爭力、財務能力、對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公司治理及風險報酬關係，產生最佳投資理念的個股。在風險控管方面，建立投資組合建構流程的風險預算規劃步驟，管理投資組合中國家及個股總風險，以追求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近期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投資效率、提升投研團隊綜效、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與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等效用，因此計畫將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與國泰新興市場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新興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規模過小，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與組合最適化配置，且基金需保留較高現金水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若基金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2、提升投研團隊綜效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為本公司早年發行之主題式產品，然而環保產業組成複雜且零碎，實際上需要更多人力投入，致本公司投研團隊難以聚焦資源，合併到新興市場基金

後，可將投研資源聚焦亞太區域，進一步提升整體團隊綜效。

3、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資金面臨流失的情況。若與績效優異之國泰新興市場基金進行合併，則有機會留住現有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之客戶，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4、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相關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因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消滅基金)外幣級別發行在外單位數為 0，故以下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僅針對兩檔基金新臺幣級別揭露】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起持舊受益憑證以通訊方式或親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之受益憑證已自九十七年四月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將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原持有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實體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相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受益人可至本公司繳回實體受益憑證並辦理登記劃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或者於申請買回時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

十、特此公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一〇七)國泰投信(管)字第 000000003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275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陳韻如

(三)投資策略：

- 1、本基金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配置標的，投資組合採「核心+衛星」模式，核心配置以傳統型及特殊型 ETF 為主，搭配動態配置衛星策略，建構出波動度控制下的長線穩健投資組合。
- 2、本基金將結合總體經濟分析與量化風險指標之結果，配置最適合各類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總體經濟分析主要考量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準等因素；量化風險指標則參考如信用風險、隱含波動率、資產價格相對動能等指標綜合分析而得。
- 3、本基金藉由嚴謹的流程，篩選出各區域/資產類別最適合的投資標的，篩選指標包括標的配置適切性、中長線績效穩定度、同類型績效評比、特殊題材或重大事件分析等。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近期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投資效率、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與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等效用。因此計畫將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與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規模過小，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與組合最適化配置，且基金需保留較高現金水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若基金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2、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資金面臨流失的情況。若與產品內容類似之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均衡組合基金進行合併，則有機會留住現有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之客戶，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3、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相關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因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消滅基金)不分配收益且未發行外幣級別，故以下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僅針對新臺幣不分配收益級別揭露】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請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起持舊受益憑證以通訊方式或親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之受益憑證已自九十七年四月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將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原持有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實體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相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受益人可至本公司繳回實體受益憑證並辦理登記劃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或者於申請買回時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消滅基金國泰全球穩健組合基金之經理費為 0.7%與保管費為 0.12%，存續基金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之經理費為 0.8%與保管費為 0.14%。

十一、特此公告。